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林先龙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丽委发[2021]21号)1

地方性法规

丽水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17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21]19号)24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46号)29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家单位关于印发《丽水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建发[2021]74号)37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丽发改产业[2021]260号)42

【人事任免】45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1年9月25日

9

2021年
(总第193期)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丽水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 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 通知

丽委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丽水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3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责任分工和附件不公开)

丽水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发〔2021〕24号)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九次

全会决策部署,按照《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浙委发〔2021〕17号)的要求,结合丽水实际,制定我市

“十四五”时期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高扬“丽水之干”行动奋斗旗帜,以浙西南革命精神注魂赋能立根,紧扣推动共同富裕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问题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加注重发挥生态比较优势,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和困难群众倾斜,全面落实“八个坚持”基本要求,全面拓宽高质量绿色发展新路,以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到2025年,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成为全省新发展格局中的新增长极;具有鲜明山区特点的共同富裕体制机制基本成型,成为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

——形成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丽水路径。全力推动经济在高质量发展前提下实现必要适度的高速度增长,地区生产总值(GDP)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实现规模总量协同较快增长、相互之间转化效率持续较快增长。其中,GDP增速、人均GDP增速处于全省第一方阵,GDP规模总量突破2250亿元,GEP达到5000亿元;各县(市、区)在全省山区26县分类考核中均居前列。以“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为显著特征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生态工业实现高质量倍增发展。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8%以上。“一带三区”发展新格局基本

确立,“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浙西南区域创新体系、浙西南区域中心城市、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数字化改革、制度型对内对外开放体系等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活力、发展动力、发展能力系统性增强。

——成为绿色发展生态惠民的丽水示范。生态功能持续增强,主要生态指标率先迈向国际先进水平。基本建成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创成百山祖国家公园,建成瓯江山水诗路,花园城市、花园乡村成为独具丽水韵味的靓丽风景、人民品质生活的宜居家园,成为“美丽中国愿景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从先行试点走向先验示范,成为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中国碳中和先行区,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动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在实现环节和供给侧端取得重大突破,更加充分转化为经济价值、社会效益,更好服务于人民高品质美好生活。

——形成以共同富裕为导向持续增收的丽水经验。居民收入增长持续快于经济增长,收入增速保持全省前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7万元,劳动报酬占GDP比重超过50%,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50万元的群体比例达到70%。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95,地区人均GDP、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最低倍差均缩小到1.5。建立以开发式扶持为主解决相对贫困的有效机制,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5%,增收能力、生活品质和社会福利水平明显提升。

——提升民生福祉普惠共享的丽水温度。更高水平推进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

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基本实现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5%以上,建成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教育发展显著提质,高质量普及学前至高中段15年教育,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70%以上,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提高到35%。健康丽水基本建成,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人均预期寿命81.5岁。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23%。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建立,低保标准增幅不低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构筑精神自信自强的丽水高地。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不断走深走实,“红绿”融合全面深度发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全国红色文化融合绿色发展示范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新时代文化丽水工程深入实施,基本建成具有鲜明精神气质、深厚人文内涵、蓬勃生机活力的文化强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入开展,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自信不断增强。城乡一体的现代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建成,“15分钟文明实践服务圈”“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全面覆盖,市县乡三级文化设施覆盖达标率100%。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16%以上,占GDP比重达到8%。

——打造社会和谐和睦的丽水样板。党建引领的整体智治体系基本建成,法治丽水、平安丽水建设迈向更高水平,清廉丽水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成效进一步彰显,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彰显,基本实现“制度设计更趋完备、制度运行更加有效”

的市域治理现代化。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万人犯罪率、万人成讼率逐年下降,网络空间更加清朗,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高水平创建平安浙江示范区,创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夺得全国综治最高荣誉“长安杯”,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意度稳步提升。

二、实施生态富民惠民推进行动

1. 建设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充分发挥国家公园示范带动作用,高品质建设瓯江山水诗路,建设国家生态文化公园、国家气象公园。深入实施大花园核心区“1+3+N”工程,全域推进“国家公园”+“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林相、美丽田园等”创建行动,加快建设“丽水山居图”等旗帜性工程,五年累计完成投资2000亿元以上。全域开展美丽生态提升行动,高标准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实施植树造林、“增花添彩”等工程,建设珍贵彩色健康森林,提高大花园景观价值。以古城名镇名村、高等级景区、遗址公园、人文水脉、森林古道等为重点,精雕细琢打造20个以上大花园“耀眼明珠”,串珠成链建设一批“多彩廊道”,实现大花园示范县全覆盖。全方位推进“生态+”“农耕+”“文旅+”,大力培育“丽水山耕”“丽水山居”“丽水山景”“丽水山泉”“丽水山路”等美丽业态,让美丽生态更好服务于人民美好生活。(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林业中心等)

2. 实施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

复工程,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成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监管平台,重点生物物种数保护率达到95%以上,成为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引领区,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高质量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联动开展抛荒耕地专项整治,推进复垦复耕复种,坚决遏制抛荒弃耕,促进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建立污染源数字化监控体系,基本建成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天眼守望卫星遥感生态环境应用系统,实现县级以上城市清新空气示范区全覆盖,全面建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林业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等)

3. 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探索GEP核算统计报表制度,构建形成完备的标准化核算数据监测收集体系和常态化核算评估机制,推进GEP应用场景开发和全方位多层次应用实践,成为国家标准制定者、应用引领者。建立国家级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与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兑换机制,率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经验。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平台,拓宽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渠道,培育发展“两山银行”“生态强村公司”等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生态利用型、生态赋能型、生态影响型产业,全力推动生态资源产业化、市场化,生态产业高效化、品牌化。加强“两山智库”建设,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国际交流合作。(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等)

4. 创建中国碳中和先行区。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总体方案,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路

径研究。分步减少化石能源使用,推进光伏、水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50%以上。大力开发林业碳汇、湿地碳汇等项目,建设一批碳汇基地,争取新增3个零碳示范县、10个零碳示范乡镇、100个零碳示范乡村(社区)。建立低碳高效产业体系,在农产品、竹木制品等行业率先推行碳足迹、碳标签制度。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实施一批零碳(低碳)试点示范项目。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发挥环评对“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源头控制作用,推动碳排放末端治理与利用技术的应用。开展碳中和信息化平台试点,努力建成生态系统碳汇数据库,基本实现碳中和数字化管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林业中心、市经信局等)

5. 全面推进林业振兴。实行最严格的林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林长制,加快宜林地造林和迹地更新,新增国土绿化10万亩,提升森林质量200万亩,建设美丽林相300万亩。构建生态赋值和品牌赋能的高质量林业产业体系,实施“国家公园+”、竹木产业振兴、森林康养培育、林下经济发展、木本粮油保供五大行动,提升高效竹林、木本油料、珍贵树种和大径材三个百万亩基地,把林业产业重新打造成为富民强市的重要支柱产业,实现林业行业总产值900亿元。深化集体林地地役权、林权等各项改革,新增林地流转40万亩、新型林业经营主体100家。率先开展森林碳增汇、碳金融、碳交易,持续扩大森林经济价值和释放增收能力。培育森林生态文化,开发高端森林产品,建设一批科普教育、天文观测、森林康养、气候养生、户外运动等基地。(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林业中心等)

6. 创建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推进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推广“生态主题卡”“生态区块链贷”等绿色金融模式,“生态贷”“两山贷”余额分别达到310亿元、35亿元。实施数字普惠金融创新工程,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小超市、小宾馆“两小”金融服务平台,基本形成普惠型均等化数字金融服务全覆盖。健全农村产权确权颁证、价值评估、交易流转、处置变现等配套机制,拓宽农村抵押融资渠道。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农户信用贷款年均增速高于15%。推动保险、投资理财等现代金融服务向农村下沉,实现普惠型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行政村全覆盖。完善农村保险服务体系,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丽水银保监分局等)

7. 全面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推动能源、工业、交通、农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形成高效、清洁、循环、低碳的新型生产方式。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扩大绿色产品服务,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宣教阵地建设,打造一批基层宣传宣讲载体,新增10家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全域建设“无废城市”,全面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6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无废城市”。(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妇联等)

三、实施创新引领产业振兴行动

8. 实施“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实施人才先行战略,加大对新兴产业以及重点领域、

企业急需紧缺人才招引力度,引进青年人才20万人以上,新增博士2000人、硕士1万人,引进“绿谷精英”人才项目400个以上,基本建成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打造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人才高地。全力招引重大战略项目,每年滚动谋划3—5个百亿级重点招商项目集中攻坚,力争引进10个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大力加强与央企、大型国企、500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合作,促成20家以上央企来丽投资,力争实现投资总额1000亿元。发挥“世界丽水人大会”平台优势,充分激发丽商侨商潜能。深耕细分产业领域,开展传统优势产业补链强链延链招商,推进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等产业差异化布局、协同化招商,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大胆发力未来产业,加快在第三代半导体、大数据、金属新材料等领域培育形成产业链。(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

9. 构建浙西南区域创新体系。推动人才科技融合发展,全面实施浙西南科创中心发展规划,加快打造国际化双创人才特区,建设浙西南科创产业园、富岭科技城、七百秧科创服务核等科创集聚平台,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零突破。市县联动布局建设一批“科创+特色产业”区域性科创基地,实现省级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县级全覆盖。实施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900家和2800家。积极与国内外大院名校开展合作,争取设立3所以上实体化研究生分院和研究院。支持本土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力量提高科研能力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效率,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

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建立多元化科技投融资体系,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全市各级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不低于15%,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3.0%。(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办、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

10. 全力主攻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行动,稳步提高制造业比重,实现规上工业产值2800亿元、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35%以上。深入推进平台“二次创业”,实施新一轮土地空间开发计划,新增开发工业用地3万亩以上;丽水开发区实施“东扩西进”战略,率先建成千亿级规模高能级战略平台,跻身国家级经开区50强;打造形成3个500亿级高质量骨干平台、7个特色化发展基础平台。实施现代产业集群培育升级工程,发展壮大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主导产业集群,力争总产值超2000亿元。联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深入实施“凤凰行动”“雄鹰行动”“雏鹰行动”,促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实现上市企业累计16家、省级“雄鹰行动”培育企业5家、规上工业企业1800家以上。(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

11. 建设数字绿谷。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实现数字经济总量1000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实施“数字产业化”突破工程,建设丽水数字经济产业园,布局一批数字经济“飞地”,打造“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的数字经济系统,加快形成集成电路标志性产业链,发展光电子前沿、绿色数据中心等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实施“产业数

字化”赋能工程,支持企业建设数字经济研究院,打造高能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园区数字化转型和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实施数字基础支撑工程,打造“双千兆”网络示范城市,实现乡镇、3A级以上景区5G全覆盖。建设数字社会,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提升数字技术普惠功能。(市经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

12. 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实施“科技强农”核心战略,落实农业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在良种良法良技上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引育一批高能级农林科创平台,谋划建设4个现代育种基地,力争在新一代生物育种技术上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集中力量打造3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5个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康养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非遗农业等新业态。推动国家公园品牌与“山”字系品牌融合发展,开发推出15个以上具有市场影响力和鲜明地域特色的“丽水山耕”拳头产品。实施“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开展“对标欧盟·肥药双控”新三年行动,打造生态农产品直供出口基地。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增5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20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打造3个区域性农产品骨干市场,建设综合型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和冷链物流设施。(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

13. 打造旅游业加快发展升级版。以瓯江山水诗路为引领,推动旅游业向全域型、内涵型、开放型、创新型、体验型发展升级,新创成3个以上高等级旅游景区,实现国家级旅游度假

区零突破,打造10个具有引爆效应的旗舰型旅游项目,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以上,达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标准。场景化打造“瓯江行旅图”“处州风华录”“江南秘境乡”“印象山哈”等经典文旅产品,推出10张文旅金名片和10个有影响力的文旅融合品牌。打造乡村旅游、艺术创作、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集群,培育研学旅行、低空旅游、水上运动等新业态,打造1000个旅游业微改造示范点。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实施数字旅游新建设工程,4A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市文广旅体局、市委统战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全域旅游中心)

14. 全面激活水经济。统筹推进六江源综合保护和生态价值高效转化工程,推进瓯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和康养项目建设,打造千峡湖、南明湖、通济堰等高品质水旅融合集聚区,加快建设“幸福瓯江”。建设浙西南水库群,加快缙云抽水蓄能项目建设,谋划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华东抽水蓄能基地。构建全域水资源联库联调网,实施跨区域输配水工程,推进水资源与长三角地区重要城市远程共享,打造华东天然水塔。建立市水务集团,设立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建设华东优质水经济产业园,大力发展涉水产业,开发高端饮用水、医用针剂、美容护肤、生物萃取、健康日化、酒水软饮料等领域高附加值涉水产品。(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

15. 扩大居民消费和有效投资。高水平建设一批商业综合体、高品质步行街、特色消费市场,重点打造4个省级智慧商圈、5个省级绿色商场、5个时尚消费集聚区,培育特色餐饮、红

酒咖啡、画室书吧、茶舍陶艺等时尚业态。提升电商丽水模式,实现网络零售总额1000亿元。健全城乡配送服务体系,争创省级供应链试点,建立一站式供应链综合服务云平台,打造城乡“5分钟便利店+10分钟农贸市场+15分钟超市”生活服务圈。实施新一轮扩大有效投资行动,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开展新型基础设施、综合交通、生态工业、公共服务四个千亿投资计划,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攻坚,累计完成投资5000亿元以上。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探索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方式盘活变现存量资产,拓展重大项目融资渠道。(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16. 打造活力高效的创业创新生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五年行动,实施“信用丽水”提质升级工程,丰富“生态信用”应用场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实施“等级、资产、投资”跃升行动和上市培育计划,强化国有资本推动共同富裕战略功能,促进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在促进共同富裕上发挥更大作用。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升级工程,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提升准入和退出便利度。(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

四、实施统筹区域协调发展行动

17. 加快形成“一带三区”发展格局。建立完备有效的市域一体化发展新机制,基本实现空间统揽统筹、产业集群集聚、创新协同协作、交通互联互通、生态联保联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南城生态工业、碧湖新城等五大示范性平台建设,实施“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等八大标志性工程,“一带”地区基本实现同城化,“三区”协作互动特色发展。加快构建高速公路“三环线”、中心城区“三环线”,促进“一带三区”快速联通。推进“跨山统筹”市域一体化发展试点,推动国土空间、财政资金等要素资源统筹,市县联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动政府财政项目资金跨区域跨部门统筹使用,发挥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市县联动作用,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市县一体化建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18.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推动资源优化配置。构建互联畅达、高效便捷的现代交通网,高水平打造浙西南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形成通达上海2小时、省域1小时、市域1小时“211交通圈”,全力争取国家和区域交通干线连结丽水,开工建设杭丽高铁、温武吉铁路、义龙庆高速公路等项目,建成丽水机场、衢丽铁路、景文高速公路等项目,全面提升国省道和“四好农村路”,深化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改革,推进农村渡运公交化改造,实现85%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5%以上。构建安全美丽的水利设施网,实施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三大百亿工程,县级以上城市“一源一备”和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分别达到100%和72%以上,农业“两区”供水保障率达到

90%以上,城乡基本普及15分钟亲水圈。构建绿色清洁的能源设施网,建设500千伏“双核驱动”等项目,实施天然气入县进镇工程,谋划“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打造华东绿色能源基地。构建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网,加快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和应用,迭代升级“城市大脑”,建立开放共享的大花园物联网架构体系。(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大数据局、市铁委办等)

19. 深入推进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推进莲都一义乌等4个山海协作工业类产业园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打造百亿级生态工业发展平台,高标准建设丽水一宁波等6个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加强域外投资引进、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力争新增产业合作项目300个,实现到位资金500亿元。深化“飞地互飞”等合作模式,强化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高质量项目孵化、高端人才引进等功能,建成宁波杭州湾新区丽水工业园等5个以上“科创飞地”,力争各县(市、区)“产业飞地”全覆盖,提升14个“消薄飞地”建设水平,打造30个山海协作乡村振兴产业示范点,联结带动1200个村增收致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

20. 打造山海融通共赢的沪丽发展共同体。构建全方位高质量接轨上海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生态共建共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产业集聚攀高、科技创新承接、开放对接市场一体、公共服务异地同城六大行动,推进人才、科技、项目、金融、生态等各领域深度接轨。深化长三角产业创新城市联盟战略合作,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推动各县(市、区)与

上海各区紧密合作,承接上海高端要素资源,联动发展“飞地”经济,打造高能级发展平台。积极引进上海等地的优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公共服务领域一体化合作。(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21.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新时代华侨要素回流工程,争创国家华侨经济双循环试验区,高标准建设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华侨产业城,办好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建设华侨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华侨总部大楼、丽水侨谷新天地等标志性项目,健全华侨回乡投资兴业安居服务体系,组建华侨创业基金,形成具有开放大气特质、双循环特征的华侨经济新格局。建设浙江自贸区丽水联动创新区、综合保税区,打造空港货运物流园、综合型现代物流基地。加快中国(丽水)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争创2个省级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建设4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年均增长15%。(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委统战部等)

五、实施花园城市乡村建设行动

22. 高品质建设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开展中心城市赋能扩容升级行动,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实施“东扩、西进、北展、南拓”战略,基本形成“一脉三城”城市发展格局,增强人口和高端要素、高端产业、高端功能集聚能力。系统推进城市微改造,完善城市微循环、构筑城市微生态,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实施城市有机更新行动,推进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中央公园、城市花园中心等标杆性项目,推进海潮河区块等老旧小区改造和3个历史街区改造。实施未来社区“三化九场景”推

进行动,谋划建设8个花园邻里中心,打造全国领先的未来社区、花园邻里中心样板。(市发改委、市建设局等)

23. 探索山区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坚持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小县大城、产城融合、组团发展”战略,开展县城品质提升“五个一”工程项目45个,提升产业集聚和人口承载能力,加快县城向中小城市转变。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推进缙云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分类推进小城镇特色发展,实施小城市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管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镇村生活圈体系,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城镇化。大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放开城镇地区落户限制,完善城市租赁房屋落户政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深化新型居住证制度,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与居住证挂钩,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公安局等)

24. 高水平打造花园乡村。开展花园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600个花园乡村,打造150个精品花园乡村,示范推动全市花园乡村达标创建。开展乡村振兴十大激活行动,拓宽多元化市场力量参与乡村建设通道,推动乡村平台设计、业态植入和战略经营。开展省级数字乡村试点,迭代升级未来邻里、现代产业、公共服务、乡村文化、特色风貌、绿色低碳、乡村善治等场景,创成80个省级未来乡村。全面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实施“拯救老屋”行动和“古村复兴”“畚寨复兴”计划,系统保护古镇古街、古村古宅、古道古树、梯

田景观、农耕文化,建设国家传统村落公园。全面推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支持景宁全国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市农业农村局、市委改革办、市大数据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建设局、市委统战部等)

25. 探索以土地为重点的乡村集成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积极稳妥探索农房财产权更丰富的权能实现形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发展乡村产业。审慎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依规地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争取建成65个产业农合联、20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实施农民持股计划,探索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流转、抵押等实现形式,引导农民自愿以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入股企业,完善市域一体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支持各县(市、区)争创省级乡村集成改革试点。(市农业农村局、市委改革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等)

六、实施富民增收机制创新行动

26. 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计划。健全扶持中等收入群体政策体系,加大人力资本投入,让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大力引进各类人才来丽就业创业。多措并举减轻中等收入家庭在教育、医疗、养老、育幼、住房等方面的支出压力,稳定中等收入群体,优化中等收入社会结构。实施居民收入十

年倍增行动,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联动机制,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建立健全以岗位和绩效定薪酬的机制。完善减税降费工作机制,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群体收入稳步增长。加快发展财富管理行业,丰富金融理财产品,全面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27. 实施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收入“双增”工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长机制,实施“百村示范、千村联动”强村计划,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五年行动,各县(市、区)每年安排不少于当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3%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强村公司,完善“飞地”抱团机制,实现集体经济年收入20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全覆盖,年收入100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达到300个。强化村集体经济富民惠民功能,发挥村集体经济支持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和推动公共服务普及普惠的作用。实施农民增收提速攻坚五年行动计划,推进产业强农、就业富农、改革促农、消费助农、金融支农工程,打造“八个万元”助农增收升级版,培育“乡村工匠”队伍,大力振兴乡村富民产业,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深入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五年累计搬迁15万人。健全“两进两回”长效机制,实施新乡贤带富工程和大学生返乡创业计划,推动人才、科技、资金、项目等要素集聚乡村、服务乡村,增强村庄发展活力,形成村强民富互促共进的生动局面。支持松阳开展以“两进两回”为抓手促进城乡融合助推共同富裕试点。(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等)

28. 加快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体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两不愁三保障”长效机制,落实落细低保、救助、健康扶贫保险等综合保障措施,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减支,防止规模性返贫。实施低收入群体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拓宽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的有效路径,建立先富带后富的帮促政策制度。建立开发式帮扶机制,创新产业扶持、旅游扶持、科技扶持、金融扶持、社会扶持、消费扶持等举措,建立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为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提升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数字化帮扶,建立标准化清单化帮促制度和县乡村户一体帮促机制,建立分类改善城乡低收入群体生活的精准政策体系。派强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和驻村工作组,开展“百个侨团、千家企业、万名乡贤”助农帮扶,健全社会资本、公益组织共同帮促的激励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改革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等)

29.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力争城镇新增就业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实施千名高校毕业生到街道(乡镇)、社区(村)工作项目,持续面向世界一流大学引进优秀毕业生。加强就业困难人员职业培训、托底安置和就业帮扶,支持企业开发爱心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提升“丽创荟”创业服务功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发布农村劳动力就业综合指数。健全面向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发展技工教育,实施新时代绿谷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

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设“技能丽水”,培育一支“十百千万”新时代工匠骨干队伍和“绿谷英才”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占比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创造公平就业环境,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推进“丽水无欠薪”行动。(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等)

30. 完善创新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探索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的实现形式。开展科研经费包干试点机制,赋予科研机构 and 高校更大的科研经费使用和收入分配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以及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和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培育技术经纪人队伍,完善科技成果拍卖、技术成果交易制度,力争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24亿元。探索数据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实现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最大化。积极发展科技金融,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七、实施精神文明全民共创行动

31. 推动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不断走深走实。实施研究成果集成工程,建立国家级浙西南革命精神研究基地,加强浙西南红色文化理论研究,推出《浙西南革命精神丛书》《浙西南革命精神简明教程》等一批标志性研究成果,争取纳入“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系列读本”。实施红色教育提升工程,建设挺进师纪念公园、新四军驻浙江办事处纪念馆等一批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国防教育、廉政教育基地,建成一批红色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开设浙西

南革命精神网络学院,推出《浙西南革命人物》等一批红色读物,将浙西南革命精神纳入学校教育。实施“红色基因代代传”工程,开展“追寻红色足迹、传承红色基因”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系列主题宣传宣讲和文艺创作。实施交流合作深化工程,举办浙西南革命精神论坛,联合主办“红军长征论坛”,增进与全国革命老区的交流合作,打响“红色浙西南、绿色新丽水”区域品牌。(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等)

32. 推进红色资源系统性保护和创造性转化。颁布施行《丽水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实施浙西南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系统挖掘整理红色资源,加强革命文物分级分类成片保护利用。开展“十镇百村”红色乡村建设,重点打造龙泉住龙、庆元斋郎、遂昌王村口、松阳安民一枫坪4个红色小镇,建设100个红色美丽村庄,持续放大红色资源的富民增收效应。创成2个以上4A级红色文化主题旅游景区,推出13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创新情景化展现方式,开发沉浸式体验产品,推进红色旅游与生态游憩、古村落体验、民族风情等融合发展。(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33.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高地。实施“固本培元铸忠诚”工程,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讲活动,打造一批研究基地和理论发声平台,建设学习传播实践重要阵地。深入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擦亮“丽水好人”品牌。实施全域文明创建行动,完善经常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长效机制,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设文明创建数字平台,实施百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2.0版提升工程,实现城市社区实践站、省

级以上文明单位实践点全覆盖。实施处州有礼养成工程,开展人文素养提升行动,弘扬诚信文化,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打响“丽水小园丁”志愿服务品牌。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厚植勤劳致富、共同富裕的文化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社科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34.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建设丽水文化基因库,编纂出版《处州文献集成》,绘制丽水文化数字地图。加强重大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千年古城”复兴计划,推动“龙泉窑大窑一金村遗址”、处州廊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实施文化品牌工程,打造处州十大历史文化地标和十大地域特色文化品牌,办好仙都祭祀轩辕黄帝大典、中国畬乡三月三、世界剑瓷大会、国际茶商大会、青田石雕文化节、庆元香菇文化节等重大节会,打响“汤显祖文化节”“侨乡中国年”等活动品牌。实施文化海外传播工程,构建海外侨团、华文媒体、友好城市等海外传播生态圈,提升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海外文化传播示范区。(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文广旅体局、市社科联等)

35.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城乡公共文化资源布局,实施文化设施补短工程,实现“市有五馆一院一厅、县有四馆一院、区有三馆、乡镇(街道)有综合文化站、村有文化礼堂”。深化“乡村春晚”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建设,全域推动“乡村春晚”走向“乡村村晚”,实施200个以上艺术助推乡村振兴项目。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构建公共文化场馆总分馆模式,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建设共享课堂、网上书房、数字展厅,打造“书香丽水”。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健全全周期

文艺精品服务机制、文艺精品创作引导和扶持机制,推出一批讲述丽水故事、传播丽水声音的精品力作。(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市文联等)

36. 加快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打造数字影像、剑瓷、石雕、木玩、文体用品五大百亿产业集群,培育5家以上产值超10亿元文化龙头企业、50家以上省级成长型文化企业和重点企业、300家以上规上(限上)文化企业。积极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建设国际数码影像中心、影像数字中心,提升丽水摄影节,举办世界摄影大会,打造国际摄影名城;建设丽水国际会展中心、数字时光小镇、真山真水影视基地、瓯江山水诗路沉浸式演艺等旗帜性平台。建设系列民族文化载体,开展系列民族文化活动,创作一批反映民族历史文化特色的文艺作品,打造全国畲族文化高地。(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委等)

八、实施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行动

37. 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建立生育成本共担机制,加强生育妇女就业、工资待遇等权利保障,多渠道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体系,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就近托育服务覆盖城镇小区,乡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基本覆盖,支持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积极推进母婴室建设。实施第四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60%以上,省一二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80%以上,所有县(市、区)创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妇联等)

38. 全面推进教育提质发展。实施教育项目“双百亿”工程,推进优质学校内培外引,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达到80%以上。深化“绿谷名师、名校校长”培养工程,建立教师全员培训新机制。深化集团化办学和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60%以上县(市、区)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建设“教育大脑+智慧学校”,构建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教育智治体系。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双高”建设,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比例达到50%以上。加快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支持丽水学院建设服务高质量绿色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推进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实施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和干预计划。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市教育局、市残联等)

39. 加快建设健康丽水。全面实施健康丽水专项行动,开展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发展智慧医疗,加快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推进市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差异化发展,加强县级强院建设,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构建“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片区医疗中心+智慧流动医院+综合应急联动急救”服务模式,基本实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不出县,急病、大病诊治不出市。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发展现代中医药产业,加强省级标准化基层中医馆建设,实现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县级全覆盖。完善精神卫

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实施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干预计划,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面提质,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80%以上。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基本形成全覆盖、均等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发展中心等)

40. 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和农村敬老院建设,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和普惠型养老服务,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8%以上,所有农村敬老院达到国家养老院二级以上标准,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提高到25人以上。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活动,建设一批孝文化教育基地和主题公园。打响“中国长寿之乡”品牌,开展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发展老年体育、智慧养老、康养联合体等新业态新模式,建成智慧养老院20家。(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文广旅体局等)

41.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健全养老保险体系,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规范执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管理,发展“浙丽保”等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县级救助服务联合体,推进分层分类精准救助,确保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有基本保障、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和社会救助的渠道。健全困难职工帮扶机制。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人群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机制,落实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制度,做到动态清零。(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42. 推进公共服务社会化改革。完善社会力量办社会事业政策制度,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投资兴办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事业,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引进优质社会资源,推进垃圾、污水处理和公共交通、供水等市场化经营。创新政府多渠道支持公共服务供给方式,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建公助、委托代理服务等方式,提高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非营利性公共服务机构监管体制建设,健全准入、评价、激励、退出等机制,促进公办民办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运营、协调发展。(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九、实施社会和谐共建共治行动

4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统筹领导,做实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制,完善“一肩挑”后村社治理体系,落实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深化党群服务中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提升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迭代完善“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县级矛调中心建设,增强“基层治理四平台”服务功能,规范提升“全科网格”。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县级以上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达到90%以上。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县域整体智治改革,推动审批服务和执法力量下沉,提升乡镇(街道)管理社会和服务群众能力。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

建设,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实施万村善治工程,省级善治社区(村)占比达到50%以上。(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改革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信访局等)

44. 加快打造法治浙江示范区。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构建促进共同富裕的地方法规规章政策体系。建设全覆盖的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推进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和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实施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制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数字法院、数字检察等建设。加快构建依法治网体系,实施网络生态“瞭望哨”工程。构建适应山区实际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建设法治社会。(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网信办等)

45.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丽水。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完善“监测、预警、处置、反馈”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建立消防、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和金融等全链条精准化的行业监管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强化资源、能源、粮食安全保障,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经济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快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升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风险管理与防控,完成全市155个以

上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发展社会救助力量,推广巨灾保险。(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十、保障措施和推进机制

46.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落实“十张清单”晾晒整改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推动共同富裕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深入实施“十县争创、百乡晋位、千村过硬”工程,探索市域层面抓城市基层党建新机制,开展两新党组织“强引领、优服务、争先进”行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变革型组织,提升领导推进现代化建设和共同富裕的新能力。全面推进清廉丽水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保障各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等)

47. 全面深化数字化改革。以数字化驱动制度革新,加快构建以发展型政策为根本、兜底救助型政策为保障的共同富裕政策制度框架。聚焦推动共同富裕和改革需求清单,围绕大花园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乡村振兴、低收入群众增收等重点任务,着力开发一批富有丽水特色的重大应用,加强教育、医疗、养老、育幼、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多跨应用场景开发。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畅通各类政务信息数据资源,提升城乡政务服务均等化水平。(市委改革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大数据局等)

48. 建立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抓落实机制。市委、市政府成立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建立清单化推进机制,制定重点任务、突破性抓手、重大改革、最佳实践“四张清单”,明确任务责任,实行闭环管理。建立争先创优机制和最佳实践总结推广机制,以点带面推进整体突破。加强监测分析、定期督查和动态调整,探索建立符合丽水实际的共同富裕评价考核体系,将有关目标要求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扛起使命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系统集成、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市委办、市府办、市发改委等)

49. 强化政策制度创新。按照共同富裕导向,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政策制度系统性变革。聚焦重点领域,积极配合中央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出台若干专项领域的政策文件,研究出台市级相关政策,集成化、精准化推进有利于共同富裕的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土地、财政、金融等各方面政策制度创新。主动承担国

家级、省级重大改革试点,努力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方面率先形成创新性、示范性制度成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就推动共同富裕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开展集成创新和专项试点。(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委、市委改革办、市财政局等)

50. 凝聚全社会共同奋斗共同富裕的强大力量。坚持群众主体,旗帜鲜明鼓励勤劳致富、率先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激发实现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强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动员联系服务群众功能,激发全体人民促进共同富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人人都成为共同富裕的直接参与者、积极贡献者、共同受益者,依靠全体人民共同奋斗,奋力迈向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附件:丽水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目标指标附件(略)

丽水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2021年5月31日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丽水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已于2021年7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5日

丽水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丽水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的决定(2021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丽水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丽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丽水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1年5月31

日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调查认定
- 第三章 保护管理
- 第四章 合理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弘扬“忠诚使命、求是挺进、植根人民”的浙西南革命精神,传承革命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革命遗址,是指见证新民主主义革命,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展革命斗争,反映革命历程和革命文化,并列入市人民政府革命遗址保护名录的旧址、遗迹及纪念设施。包括:

- (一)重要机构、重要会议旧址;
- (二)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或者墓地;
- (三)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的旧址、遗迹;
- (四)与革命活动相关的烈士陵园、纪念馆、纪念碑、纪念亭等设施;
- (五)其他反映革命历程和革命文化的重要旧址、遗迹和纪念设施。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革命遗址中属于烈士纪念设施、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应当遵循保护为主、统筹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革命遗址本体安全和特有的革命历史风貌,保持和呈现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革命遗址保

护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利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涉及革命遗址的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第六条 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党史研究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教育、旅游、退役军人事务、交通运输、民政、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相关工作。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所在区域内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党史研究、文化、文物保护、规划、建设、教育、财政、旅游、宣传、法律、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等方面专业人士组成,为革命遗址认定、撤销、规划、修缮以及利用等事项的决策提供咨询或者论证意见。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革命遗址的义务,有权制止和检举破坏革命遗址及其设施的行为。

革命遗址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支持、配

合革命遗址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合理使用革命遗址。

第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捐赠和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革命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鼓励和支持革命遗址保护志愿服务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扬和奖励。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十一条 党史研究机构开展革命遗址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建立革命遗址普查和专项调查档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未被认定的革命遗址时,可以向党史研究机构报告,由党史研究机构及时开展调查。

第十二条 革命遗址的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县(市、区)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革命遗址普查和专项调查结果,会同党史研究机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本行政区域革命遗址建议名单及其保护范围。

(二)县(市、区)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革命遗址建议名单及其保护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三十日。革命遗址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县(市、区)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听取异议人的意见,并将审查结果告知异议人。

(三)公示后的革命遗址建议名单及其保护

范围,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四)市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党史研究机构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建议名单及其保护范围进行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应当根据革命遗址的类别、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规划定。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革命遗址保护名录,将批准认定的革命遗址列入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革命遗址保护名录应当载明革命遗址的名称、编号、类型、地址、保护范围和史实说明等内容。

对革命遗址保护名录中失去保护价值或者认定错误的革命遗址,由市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党史研究机构进行审查,经专家委员会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从革命遗址保护名录中予以撤销;对新发现的革命遗址,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认定并纳入保护名录。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应当设立统一的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应当载明遗址名称、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等内容。保护标志制作标准由市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革命遗址应当设置史实说明展示内容。

第十五条 革命遗址资源丰富且对体现浙西南革命精神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村、乡(镇),可以申报红色文化名村、名乡(镇)。红色文化名村、名乡(镇)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认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红色文化名村、名乡(镇)在日常管理、基础设施、产业培育、人才培养等方面政策和资金支持。

红色文化名村、名乡(镇)申报、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市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党史研究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六条 革命遗址实行保护管理人制度。

国有革命遗址的使用权人为保护管理人。

非国有革命遗址的所有权人为保护管理人。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人不明确的,使用权人为保护管理人。

革命遗址的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均不明确或者下落不明的,由革命遗址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作为保护管理人。

保护管理人应当开展革命遗址的日常巡查、保养、维护等工作,落实革命遗址防火、防盗、防灾等安全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对革命遗址的检查。

保护管理人为相关组织的,应当指定具体的负责人。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需与国有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签订保护管理协议,对保护管理人的保护义务、保护补助和培训等事项进行约定。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县(市、区)党史研究机构,文化(文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革命遗址所在

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革命遗址保护名录公布后十八个月内,编制完成本行政区域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编制时间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

保护利用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革命遗址保护名录及保护范围;

(二)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要求;

(三)开发利用、革命文化挖掘和革命精神传承要求;

(四)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修改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规划的,应当按照原申报程序报送审批和公布。

第十九条 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革命遗址;

(二)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革命遗址保护标志;

(三)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革命遗址保护设施;

(四)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害革命遗址安全的物品;

(五)实施采石、钻探、挖掘等危害或者损害革命遗址的作业;

(六)其他损坏或者损毁革命遗址的行为。

第二十条 革命遗址应当根据类型和形态特点实施分类保护:

(一)建筑类革命遗址,应当加强革命历史时期的格局、形制、外观的保护,以及附属建筑、庭院、屋场等历史空间和生活设施,以及特殊历

史事件造成的损伤痕迹等的保护;

(二)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类的革命遗址,应当加强遗址本体和历史环境、景观特征的保护;

(三)题刻和标语类革命遗址,应当做好记录和留档,并根据不同材质及制作方法开展专项保护。

第二十一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一般不得迁移、拆除。

因鉴定为危险房屋等原因,确需拆除或者重建的,应当依照《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置。

因重大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革命遗址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确需迁移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革命遗址就近迁移方案,报市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实

施。

已经损毁的革命遗址应当在原址或者就近设置标识。

第二十二条 具有特殊纪念意义和重大历史价值的非国有革命遗址,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继续使用将严重影响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的,可以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租赁、置换、收购等方式予以保护。

革命遗址的所有权人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为改善居住条件而申请另行建造住宅,在符合建房条件的情况下,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可以采取置换方式优先安排宅基地,将革命遗址通过协议方式收归集体所有。收归集体的革命遗址不用于居住的,其占地面积不计入村庄规划的村民住宅用地。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做好革命遗址的修缮工作。

革命遗址由保护管理人负责修缮。

非国有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对革命遗址进行修缮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修缮情况给予补助。

非国有革命遗址有损毁危险,保护管理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二十四条 革命遗址修缮,应当遵循不改变原状、不破坏革命历史风貌的原则,不得损坏、改变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在保证革命遗址主体结构安全和保持革命历史风貌不变的前提下,可以改善通风采光、节能保温、给排水、环境卫生等生活设施。

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对革命遗址进行修缮,可能涉及主体结构和革命历史风貌的,应当提前向革命遗址所在地县(市、区)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县(市、区)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革命遗址修缮进行指导。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革命遗址保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建立遗址检查档案。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险情的革命遗址,应当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和修复。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六条 利用革命遗址应当以革命遗址安全为前提,与革命遗址的历史价值、文化内涵相适应,不得改变革命遗址主体结构和外观,不得对革命历史风貌产生不良影响。

禁止以歪曲、贬损、丑化等方式利用革命遗

址。

第二十七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国有革命遗址应当免费对社会公众开放,免费开放所需经费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具备开放条件的非国有革命遗址可以适当向社会公众开放。

非国有革命遗址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保护管理人签订协议,就公众开放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 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党史研究机构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革命遗址及其所承载的革命历史的研究,收集、保存、梳理、编纂和出版革命遗址相关资料,挖掘革命文化、浙西南革命精神的内涵和历史价值。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与浙西南革命精神有关的理论和应用研究,创作文学、影视、音乐、美术及其他艺术作品,促进革命文化、浙西南革命精神的宣传。

第二十九条 鼓励开展对外合作交流,拓展传播渠道,利用陈列展览、影像宣传、历史情景再现等方式,展现革命遗址风貌,推动革命文化、浙西南革命精神的传承与弘扬。

革命遗址展览展示内容、史料和讲解词,应当尊重历史,并经过党史研究机构审核。

制作电影、电视、公益广告等需要使用革命遗址的,应当征得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的同意。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在红色文化名村、名乡(镇)和重要革命遗址所在地建立革命文化和浙西南革命精神教育实践基地。

鼓励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将革命文化和浙西南革命精神纳入校本课程,融入日常教学活动。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利用革命遗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革命遗址利用纳入本行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利用革命遗址发展红色旅游,开发、推广具有革命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旅游线路和旅游服务。

第三十二条 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革命遗址数据库,掌握革命遗址保护状况和保护需求,实施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制作辖区地图、开发公众服务平台、建设公共交通站点、设置旅游交通标识时,应当包含革命遗址相关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革命遗址损坏或者损毁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迁移、拆除革命遗址的,由文化(文物)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革命遗址损坏或者损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保护管理人对革命遗址进行可能涉及主体结构和革命历史风貌的修缮，未及时报告，或者不按照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意见进行修缮的，由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革命历史风貌破坏、主体结构改变等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歪曲、贬损、丑化等方式利用革命遗址的，由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 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0〕21号),结合丽水实际,现就推进全市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运用“品质化升级、组织化发展、数字化赋能”战略,大力实施“六业千亿”培育计划,加快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充分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丰富乡村经济业态,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发展,拓展农民增收空间,为奋力打造具有时代特征、山区特质、丽水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山区样板提供产业支撑、增添“三农”风景。到2025年,

基本创成全国领先的品质农业示范区、花园乡村先行地、共同富裕幸福园,全市乡村产业总产值达到1200亿元,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左右,乡村二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5%左右;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9以内;村集体经济实现较快稳定增长,省定相对薄弱村全面实现“消薄”,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15万元以上。

(二)基本原则。

1. 绿色引领,品质赋能。坚定不移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展道路,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综合治理,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大力发展品质农业,实现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2. 因地制宜,品牌赋能。依托绿水青山、乡土文化、民族风情等本土特色资源,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新兴产业,打响丽水特色的“山”字系品牌体系。

3. 市场导向,数字赋能。以市场为导向,加

大农业农村“双招双引”力度,加快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构建农民主体、企业带动、社会参与的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新格局。

4. 融合发展,科技赋能。强化科技、机械对乡村产业的支撑作用,加快技术、业态和模式创新,推进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增效。

二、培育乡村产业体系

(一)做实生态种植业。抓好粮食和现代种业,做优做实食用菌、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笋竹、木本油料等农业主导产业,支持发展花卉等特色产业,推动种植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

1. 粮食战略产业。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管护粮食生产功能区。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关键,确保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保持稳定,确保供给、市场不出问题。推进粮食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建设,发展鲜食早粮、特色早杂粮等区域优势产业。新建连片种植400亩以上水稻示范基地,连续两年给予单一业主每亩200元奖补。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8.2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37.5万吨。

2. 食用菌产业。巩固提升香菇、黑木耳、灵芝、灰树花等食用菌在全国的优势地位,着力发展珍稀菇类、药用菌类产品,加快食用菌种质资源库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食用菌精深加工业,推动“香菇大市”向“食用菌强市”转变。

3. 茶叶产业。集聚发展多茶类开发与精深加工,推进茶产业转型升级与茶旅产业融合,强化丽水香茶“1+N”区域品牌建设,形成茶企、茶农、茶商共闯市场新格局,全力打造浙江产茶第一大市与中国茶产业强市。到2025年,茶叶产

值达到30亿元。

4. 水果产业。加强柑桔、杨梅、桃、梨、猕猴桃等品种的技术推广,培育庆元甜桔柚、青田杨梅、云和雪梨、莲都白枇杷等区域特色果品,提高设施栽培应用水平,建设高效、精品、生态果业。

5. 蔬菜产业。立足资源优势,发展山区特色蔬菜,突出生产规模化、专业化、设施化,产品标准化、品质化、品牌化,全力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优势蔬菜主产区和重要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6. 中药材产业。支持发展药食两用品种,稳定发展特色道地药材,引导发展高效药材,开发保护珍稀药材,培育灵芝、三叶青、黄精、铁皮石斛、覆盆子、浙贝母、华重楼、柳叶蜡梅等道地中药材品种,保护、开发和促进兽药发展,打造“处州本草”区域品牌,发展高山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争创全国中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区。

7. 笋竹产业。推进笋竹产业分类经营和定向培育,着力发展笋竹两用林和与竹材加工业相配套的材用林,挖掘各类鲜笋市场潜力,提升笋竹制品加工能力,引进和培育笋竹加工企业和旅游开发企业,做精、做强现代笋竹产业体系。

8. 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油茶、香榧等木本油料产业,推进高标准木本油料生产基地建设,提高精深加工水平。

(二)做强现代养殖业。坚持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规模化、数字化、基地化“六化引领”,加快现代畜牧业和渔业发展。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生猪保供能力,推进食草动物产业、家禽业、蜂业、渔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支

持鼓励大水面洁水鱼、稻田养鱼、溪鱼、娃娃鱼和石蛙等“四鱼一蛙”以及渔业种业发展,加强水产品营销和精深产品加工。到2025年,畜牧业和渔业产值达到50亿元。

(三)开发乡土特色产业。传承保护、开发利用青田稻鱼共生系统、庆元林菇共育系统、缙云茭鸭共生系统、云和梯田农业系统等农业文化遗产项目,新创建一批国家级农业文化遗产项目。加大乡愁产品的挖掘,推进缙云烧饼、遂昌长粽、龙泉查田馄饨、景宁英川粉皮等“丽水味道”传统特色小吃创新发展。开发食用菌、中药材、花卉等本土农产品和优势养生产品,打造“吃住行、游购娱、药医养”一体化发展的森林康养产品和康养农产品基地。推进“丽水味道”品牌旗舰店建设,对新培育的“丽水味道”品牌旗舰店给予每家15万元奖补。

(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业。着力推进食用菌、茶叶、果蔬、竹木、中药材、生猪等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农产品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农产品加工规范化体系建设,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食品生产许可认证(SC认证)的,给予每家1万元奖补。推进农业与加工流通服务业融合,加强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选择产业发展基础好、产品特色优势强的乡镇,建设一批产后预冷、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基础设施。全力引进和培育一批农产品物流骨干企业和精深加工企业,统筹推进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

(五)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依托传统村落、乡土特色文化、民族风情、红色资源、乡村夜间经济和运动休闲产业等资源,推进一二三产

融合发展,发展壮大乡村休闲旅游业。把二十四节气节庆活动作为重要农事活动打造,办成全省乃至全国知名的品牌,每年评选一批精品节气节庆活动,按照评定一类、二类、三类等次分别给予每场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补。大力发展“丽水山居”农家乐民宿,鼓励创建“丽水山居”农家乐综合体和精品民宿示范项目以及钻级民宿,重点开拓长三角区域客户资源,抢滩民宿中高端市场。对新培育的“丽水山居”农家乐综合体示范项目,按照评定一类、二类等次分别给予每家60万元、40万元奖补;对新培育的“丽水山居”精品民宿示范项目,按照评定一类、二类、三类等次分别给予每家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补。

(六)提升乡村数字产业。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乡村电商“个十百千”工程,用“高科技+农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国资平台”拉动丽水农业品质化、组织化、数字化发展,建设提升乡村产品公共服务平台1个、乡村电商运营中心10家,培育直播企业100个、农村带货达人1000名。加快“数字乡村·智慧三农”云平台信息化系统开发应用,开展数字农业工厂、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种养基地、数字农合联和土壤数字化创建。到2025年,乡村数字产业产值达到200亿元。

三、落实重点工作举措

(一)打造集聚平台。积极支持市、县(市、区)编制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资源集聚、要素投入、科技创新、主体孵化、产业融合功能,推进农业现代化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产业融合示范区、现代乡村产业示范

带、山地精品农业示范园等集聚平台建设。以丽水“山”字系品牌为牵引,加快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系统重构,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吸引工商资本投资乡村产业,与农业主体联合建设产业基地、加工企业等,实现加工在乡镇、基地在农村、增收在农户。

(二)培育农业主体。深入实施“两进两回”行动、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青春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引导大学生、科技人员、乡贤能人、返乡人员和农创客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引领性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绿色发展。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生产性服务。对新培育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每家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补。对监测合格的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每家10万元、3万元奖补。对新培育的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引领性家庭农场(含示范性青创农场)、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分别给予每家10万元、5万元、5万元奖补。对全市有引领性、创新性、典型性贡献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每家5万元至20万元奖补。

(三)推动改革集成。着眼破解改革条块分割、碎片化、不协调、不配套等问题,以新时代乡村改革创新推动现代产业高质高效稳定发展,以安全、优质、稳定的农产品供给为主线,聚焦投入端、生产端、消费端三个维度推进改革集成,全面建立现代农业发展机制,促进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民稳定增收。以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为主线,聚焦产业融合重点环节推进改革集成,建立健全城乡

产业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形成业态丰富、功能多样、联结紧密、发展协调的乡村产业新格局。深化“三位一体”改革,大力推进农合联体制机制创新,打造一批为农服务的标志性成果。支持产业农合联向组织化、市场化和实体化方向发展,对新培育的市级产业农合联实体化主体,给予每家10万元奖补。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农村营商环境改革集成,建立与市场经济有机融合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体系。对新争取到国家级、省级农业农村改革试点的县(市、区),分别给予每项30万元、20万元奖补;对在农村土地、农村金融等改革创新上做出贡献的县(市、区),给予30万元奖补。

(四)加强品牌建设。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引领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用好农博会、茶博会、森博会、农民丰收节、供销年货节等展示展销平台,加大丽水“山”字系品牌宣传营销力度,推动“丽水山耕”“丽水山居”“丽水山景”“丽水山泉”等品牌融合发展。培育招引“丽水山耕”品牌农产品渠道代理商,依法推动经营者统一门店形象、统一供应链服务、统一销售管理系统,对“丽水山耕”生态农产品年度采购额200万元以上的“丽水山耕”渠道代理商,给予采购额1%奖补,单个项目市财政最高奖补不超过20万元。加强农产品市场营销,每年开展农产品销售大王评选活动,对评为“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的农业主体,给予每家10万元奖补。打响“丽水山耕”品牌,对拳头产品开发达标的,给予每个30万元奖补;对列入拳头产品创建培育名单的,给予每个10万元奖补;对建成核心基地

的,给予每家10万元奖补。

(五)强化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丽水学院、丽水职技院、丽水农林科研院等院校力量,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合作平台。市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经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技术团队开展创新服务,支持粮食、中药材、茶叶、食用菌、土著鱼类、特色畜禽等种质资源保护与“卡脖子”技术攻关,建设具有丽水辨识度的现代种子种苗库。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00万元经费,用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农三师”、农村实用人才、高素质农民等培训。实施丽水市“对标欧盟·肥药双控”新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巩固提升“对标欧盟·肥药双控”成果。积极培育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对列入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的农业主体(含行业协会),分别给予每家10万元、1万元奖补。

(六)扩大农业投资。实施“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利用世界丽水人大会、农博会、农超对接会等平台,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山海协作、丽商回归、华侨要素回流,引导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产业。招引一批经济实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大、科技含量高的大企业,加快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建设农业农村投资项目库,强化项目用地供应保障,谋划招引一批重大项目,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对核准或备案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且一个年度内技术、设备、软件等实际投资额200万

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不含生猪屠宰、竹木加工),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10%奖补,单个项目市财政最高奖补不超过500万元。

(七)健全保障机制。市政府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配强工作人员,全面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5000万元经费,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的奖补以及培训、宣传等工作,县(市、区)财政要按市财政奖补标准(本意见中均为市财政标准)1:1配套,同一个项目事项不叠加奖补,属于“非农化、非粮化”的项目不予奖补,本实施意见涉及奖补政策与市政府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各县(市、区)金融机构加大农业主体信贷服务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加大农业保险保障力度。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上述奖补项目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项目奖补实行申报制,具体申报办法由主管部门另行制订。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回乡创业和投资丽水乡村产业享受同等待遇。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 总体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开发区(园区)改革提升推进会精神和我市生态工业发展大会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整合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指导意见》,扎实推进我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聚焦打造一批高质量骨干平台,聚力争创高能级战略平台,加快构建高水平

现代化的平台体系,充分发挥重大发展平台承载展示“重要窗口”的主阵地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现状

丽水市自2003年开始掀起工业产业平台开发热潮,开发区(园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有

力推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截至2019年底,全市12家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68个乡镇工业功能区,开发总面积13.39万亩,入园企业3897家,规上工业总产值1405.16亿元,园区上缴税收67.05亿元,开发区(园区)创造了占全市近80%的规上工业总产值和50%以上的税收。但是,我市开发区(园区)不论是经济规模体量,还是发展质量水平与我省发达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总体上看,存在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平台产能规模不高。开发区工业总产值超200亿元的仅有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青田经济开发区2家,莲都、龙泉、庆元等6家开发区(园区)尚不足百亿规模。二是空间规模小、分布散。12家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平均面积仅为25平方公里,乡镇工业园区面积普遍在数百亩,平台发展可拓展空间不足。三是产业偏低端、产出少。主导产业不突出,尚未形成集群效应,开发区(园区)投入高、产出低,12家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亩均产值为149.6—534.5万元,亩均税收为6.88—18.98万元。四是工作管理体制不顺。机构人员冗杂。全市开发区(园区)共有各类管理人员1096人,运营管理市场化、专业化程度低,主业主责不突出,开发区(园区)工作职能及管理体制亟待改革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八八战略”为指导,奋力

践行“八个嘱托”,准确把握平台“二次创业”的战略定位,创新运用“跨山统筹”“创新引领”“问海借力”三把“金钥匙”,牢牢紧扣“整合、转型、赋能、开放、改制”十字方针,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推动平台向高能级跃升、产业向现代化升级为主线,将平台打造成为承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大花园核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的重要载体,为我市经济在高质量发展前提下实现必要适度的高速度增长奠定坚实基础,为打造全面展示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成果和经验的重要窗口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改造、高水平管理、高质量发展”原则,推进生产力重新布局,力争通过3至5年时间乃至更长时间的努力,构建一个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要素集聚、体制机制灵活的高水平现代化平台体系。

——平台布局更加合理。围绕扩大平台能级和推动“一带三区”发展新格局的目标,全面调整优化全市产业平台布局,拓宽充实平台发展空间,在更大时空范围内统筹布局空间规划、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和设施配套,用一年时间完成全市产业平台体系重塑。各县(市、区)原则上只保留1个重点产业平台,整合后每个重大平台可开发空间达到万亩以上,力争到2025年,整合后各平台产能实现“翻番”目标,形成梯队发展态势,全部进入我省高质量骨干平台;市本级产业集聚平台争取迈入千亿级门槛,跻身全省高能级战略平台行列。

——管理体制更加高效。坚持“三个有利于”原则,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管用要求,顺应市场化改革方向,构建与平台改革提升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体系,属于市级管理的开发区(园区),其领导班子及成员由市委管理;属于县(市、区)管理的开发区(园区),其领导班子及成员由县(市、区)委管理。实现“一个平台、一个主体、一套班子、多块牌子”管理体制,明晰职能范围,厘清权责利关系,完善制度配套,实施扁平化、大部制管理,探索市场化运作,推动专业化高效开发。到2021年,全市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数量缩减60%,管理人员数量缩减30%。

——产业层次更加高端。着眼于形成具有鲜明丽水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生态工业体系,坚持全市“一盘棋”,科学定位产业主攻方向,坚持“调优存量、做优增量”,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全力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打造长三角区域生态产业高地。到2025年,基本形成特色错位发展、主导产业突出的现代化生态工业体系,各重大平台力争形成1—2个在国际国内市场有竞争力、具有丽水标志性特色的产业链,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上市企业等家数占比赶上全省平均水平。

——资源配置更加集约。引导和支持大产业、大项目向主平台集聚,推动土地、资金、用能指标等要素资源向重点园区集中、向优质园区倾斜,全面助推产业平台提高资源要素集约配置效率和平台投入产出综合效益水平。力争到2025年,每个重大平台投资强度、研发投入、经济密度、税收密度均实现倍增,亩均增加值达到120万元以上,亩均税收达到30万元以上。

——创新动能更加强劲。着力于创新赋能,加强设施前瞻布局,加快高端要素集聚,促进平台功能融合,创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创新发展动能,打造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的产业平台载体。到2025年,全面完成重大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布局,高端要素“强磁场”“集聚地”和“倍增器”目标基本实现,“三生”融合和产城融合度显著提升。各重大平台力争市级以上(含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全覆盖,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的比重达到60%以上、研发投入强度达到4%以上,鼓励各重大平台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争取丽缙智能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列入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序列。

——监督体系更加完善。充分发挥纪检和人大的监督职能,把强化对开发区(园区)监督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任务,确保监督全覆盖、无盲区。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对开发区(园区)领导班子监督,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轮岗交流制度化、常态化。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建设,开发区(园区)原则上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监督,体量小、监督对象少的可归口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综合监督;区政合一的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开发区(园区)纪检监察机构建设方案由市县纪委监委另行制定。

三、平台体系

以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为依托,按照“地域相近、产业趋同、优势互补”的整合方向,聚焦“一个创新、两个提升、四个一批”,统筹推进全市产业平台整合提升。在结构体系上,全市确

立11个主体平台架构;在产业布局上,形成“一心两翼三片区”的空间布局。各产业平台发展目标明确、功能定位清晰、主导产业突出、管理主体落实,形成特色错位发展、产业互补联动的集聚发展新格局。

(一)“一心”:市本级产业集聚平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

坚持空间连片整合的方向,整体打造“瓯江新城”市本级产业集聚平台。以国家级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整合纳入市本级南城片区、碧湖南山片区(不含丽水工业园区南山区块)、青田腊口片区,具体范围包括: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含丽景民族工业园、空港园)、碧湖南山区块(不含丽水工业园区南山区块)、青田腊口区块(腊口镇瓯江以西部分)、紫金街道区块(瓯江以西、以南部分)、万象街道区块(瓯江以南部分,含纳爱斯工业园),总面积约217.24平方公里。

坚持一体化发展和差异化布局相结合,明确功能片区定位,形成“平台龙头引领、片区合力助推”的新局面。为便于分类施策与科学管理,整合后开发区按需设置水阁片、富岭片、南山片、丽景片、腊口片等产业功能片区。具体片区的划分、范围大小及功能定位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确定。

行政管理体制。结合开发区建设发展实际,行政管理实行统分结合的模式,整合后的开发区实行“政区合一”的准政府模式管理,全面履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管理职能,负责区内市级各派出

机构、分支机构的协调管理,集中行使涉及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等相关行政审批职权。新纳入的碧湖南山区块、青田腊口区块、紫金街道区块、万象街道区块,以行政村建制委托开发区代管。

推行“党工委(管委会)+”管理体制,实行管委会统筹下“功能片区+乡镇街道+平台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模式。市、县级开发区(园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由市委和县(市、区)委分别管理,管理机构领导职数不超过4名,规模大且管理任务重的可适当增加。党工委(管委会)负责统一产城规划、统一产业布局、统一招商政策、统一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绩效考核,功能片区承担产业发展具体工作,重点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企业服务、企业党建等职能;乡镇政府与街道办事处负责公共服务管理、公共安全、基层党建、安全生产等社会管理和属地监管职能;平台公司具体承担产业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养、园区开发服务等开发建设职能。管委会内设机构、事业单位瘦身,实施扁平化、大部门制,力量下沉功能片区。各功能片区不再保留管理机构,推行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实行分类施策并引入“赛马”竞争机制。

(二)“两翼”:缙云产业集聚区和青田产业集聚区

打造全市产业发展核心经济带的“两翼”,以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缙云经济开发区为“北翼”的主力平台,以青田经济开发区为“南翼”的主力平台,整合周边乡镇工业板块,拓展平台发展潜力空间,在重点承接金义都

市区和温州都市区产业转移的同时,积极招引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产业,形成主导产业规模集聚。到2025年,力争“南北翼”平台产能跨越500亿规模,在规模体量和水平上跻身全省高质量骨干平台前列。

(三)“三片区”:遂松片区、龙庆片区、云景片区

打造全市产业发展区域化支撑性平台,以各县(市)的省级开发区平台为基础,整合乡镇工业板块,拓展平台发展空间,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以及原有产业基础,大力培育基于比较生态优势的特色产业,推动跨区域产业集聚、组团式发展,争创更多特色化基础平台。遂松片区推进产业平台跨行政区域整合,加强协同协作,推动优势互补,实现发展效应共进;龙庆片区突出区域特色,个性培育,实现差别化发展;云景片区注重产业培育,实现要素重组,提升规模效应。到2025年,力争各县域平台产能规模实现“翻番”目标,使平台成为助推生态价值转化实现的主要驱动力。

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涉及的机构职能与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等由各县(市、区)自行研究决定。

四、任务举措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开发区党工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建工作。在党工委集中统一领导下,明确党建工作部门设置和职责分工,系统推进纪检、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群团等各领域工作。创新党建工作机制,建

立健全组织体系,构建功能片区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基层党建管理新模式,非公企业等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以条为主,社区、农村等基层党建以块为主,深化条块融合,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进一步夯实党的执政根基。

(二)优化平台空间布局。按照“布局重构、规模重整”要求,以现有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园区)为龙头,整合地域相邻、产业趋同、优势互补的各类平台,推进产业平台跨行政区域合作合并,全面调整优化市域平台布局。科学确定产业平台的空间目标、效益区间和退出门槛,综合采取“并、提、撤、转”等多种方式,大幅缩减平台数量,扩大主力平台规模。市本级聚焦高能级战略平台和“万亩千亿”新兴产业平台目标,全力建设高质量绿色发展领跑新区。各县(市、区)以百亿产能规模为基本要求,科学制订产业平台整合方案。全面梳理市域乡镇工业功能区,实行合并、转型、撤销等分类处理清整。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对内挖潜盘活存量空间,对外整合扩充增量空间。

(三)创新工作管理体制。坚持精简统一高效管用的原则,以实现“扁平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专业化开发”为目标,构建与平台“二次创业”相适应的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确定开发区管委会管理职能,该授权的充分授权,该瘦身的坚决瘦身,突出经济发展主业主责。理顺平台与属地政府职能关系,根据不同能级采取相应管理模式,结合实际情况实行“政区合一”或“政区分离、各负其责”模式,形成职能边界清晰又相互协调的合作机制。借鉴发达地区做法,探

索“党工委(管委会)+企业化”运营模式,推动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按照“身份封档、岗位聘用、全员绩效、政策激励”的思路,创新人事管理机制,开发区(园区)人员按管委会机关、功能片区、街道和企业分类管理、统筹使用。干部薪酬按照优绩优酬的原则,实行“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基本薪酬由基本工资和规范津贴补贴(事业单位为绩效工资)组成,按原标准发放;绩效薪酬实行“托低、限高”,根据考核情况核定绩效薪酬总量,由开发区制定具体的分配办法自行分配。

(四)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开发区(园区)党工委要履行主体责任,派出机关要内部挖潜、科学调配,按照监督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纪检监察人员编制和职数,并合力做好人员配备。特别是下辖乡镇(街道)较多的非区政合一的开发区(园区),体量可比区县,监督任务重,建议提前谋划、合理安排,可在整合减少的30%人员编制中划转部分行政编制给纪检监察工委或单列在驻在部门给纪检监察工委使用。凡设立机关党委的开发区(园区),应设立机关纪委,并根据省委工作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机关纪委干部。

(五)构建利益分享机制。按照“责权利”统一和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发展职能与社会服务职能,建立完善开发区、各功能区块、乡镇(街道)之间利益分享与协调机制。遵循市场化理念、参照市场化方式,探索产业平台之间跨区域合作开发与利益分享机制。调动各方利益主体参与积极性,

合理制定开发投入与财税收益分配办法。理顺开发区财税管理体制,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探索建立独立核算机制,完善与属地政府投入和财政分成制度。

(六)精准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全市“一盘棋”,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集中力量培育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主导产业,全力打造1—2个千亿级主导产业和若干个百亿级特色产业。各县(市、区)立足产业基础,因地制宜推进原有特色产业集群转型提质发展。各平台明确2—3个特色主导产业,按照“龙头项目—产业组链—现代集群—未来基地”的基本框架,统筹抓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作,打造一批丽水特色标志性产业链,形成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精准实施主导产业和产业链的全链条招商,以高精尖为导向,注重盯引基于比较生态优势的战略新兴产业。编制好平台产业发展规划,做到平台产业发展规划与平台空间规划同步考虑、协同推进。

(七)改革要素配置办法。强化土地、能耗、资金、排放权等要素资源的差别化配置,坚持“亩均论英雄”,依据投入产出效益优先、不同产业差别配置等原则,研究出台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按节约集约用地、亩均效益水平差别化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重大产业类项目用地需求,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全部用于工业;重大产业项目奖励指标优先用于整合后的开发区建设;整合后的开发区以外不再新增工业建设用地,研究低效工业用地退出机制。瞄准“万亩平

台千亿产业”的目标,对项目准入和平台水平实行统一评估。探索争取清洁能源抵扣能耗消费总量改革试点,全力突破能耗瓶颈制约。探索建立资源要素集约配置效率、平台投入产出综合效益水平和重大平台项目实施绩效“后评估”制度。

(八)提升创新发展动能。打造吸引高端人才“强磁场”,把平台作为引育造就人才的第一主场。实施“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集聚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和新时代工匠,完善科技人才柔性引进与培养机制。加快规划浙西南科创中心,引育各类众创空间、科技创新主体,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一体化政策机制,建立丽水科技大市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产业数字化改造,围绕政府花园云平台,推进丽水大数据云中心、京东云数据中心、网营物联智慧供应链等项目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重点,打造区域大数据中心。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对照世行标准,深化数字化改革,以窗口服务职业化改革为引领,推进一窗服务、综合受理落实落地,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代办投资项目审批,深化承诺制审批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注重“三生”融合,推动产城融合与产业融合,优化空间布局,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强配套、优功能、兴商机、聚人气,致力打造美丽园区新境界。

(九)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全面推动交通、能源、环保等平台重大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以高效快捷为目标,重点研究开发区与铁路、机场、高速公路、能源管网等重大交通设

施的联络衔接,推进智能物流、仓储服务等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内部融合路网,构建平台内外一体化交通体系。以生态化为目标,统筹布局污水处理、废物处置、电镀园区等环保设施,提高平台环境承载能力。以拓宽平台开发空间为着力,谋划跨区域引水工程,实现建“水塔”向山地要空间目标。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方向,加快5G基站、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十)强化考核评估约束。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全面性和导向性、规模体量和质量水平相结合,建立完善全市重大平台发展评价体系,评估平台整合提升、招商引资、产业集聚、创新发展、开放合作、营商环境等方向工作情况。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建立要素支持政策与考评结果直接挂钩机制。建立分区域、分梯队竞争机制,加大考核激励,进行“进退档”考评,形成比学赶超、良性竞争格局。对综合考核名列前茅的重点平台,给予资源要素重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开发区,对于年度考核位次末位的平台实行约谈制度。加强考核成果运用,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的开发区(园区)整合完成情况和年度考评结果以及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考评结果,将作为开发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并设各专题工作小组,由相关市直单位牵头,分组研究推进空间规划及功

能片区、职能职责优化及干部人事、财政收入及资产负债等方面具体事项,全力支持和指导各地平台优化提升工作。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整体推进”工作格局。

(二)强化节点推进。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各地要加快谋划、加紧推进平台整合提升工作,制定作战图,排出时间表,明确推进路径,提出目标任务,落实工作举措,统筹研究、扎实推进、分步实施,按上级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并确保工作成效。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平台整合提升工作督查评估机制,将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综合考

核,实行通报点评制度;推行“过程+结果”量化考核,开展季度比评、年中督查、年终考核。强化监督问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问责追责。

(四)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新媒介+新媒体”,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营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企业合力,推动实现丽水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

附件:丽水市开发区(园区)名单(略)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家单位关于印发《丽水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建发〔2021〕7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人口老龄化的需要,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改善住房品质,提高住房质量,方便居民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关于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6

号)等规定,结合丽水市区实际,修订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应坚持“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导、各方支持”的原则。实行民主协商、基层自治、高效便民、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丽水市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包括开发区)的既有住宅。既有住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加装电梯:

(一)具有合法不动产权属证明,并已投入使用的四层(含)以上非单一产权的无电梯既有住宅;

(二)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或者计划;

(三)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要求。

三、组织实施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属于特种设备安装行为,可以本单元相关业主作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共同申请人,负责意见统一、项目报建、设备采购、项目实施、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申请人作为建设单位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申请人可自行实施,也可委托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或电梯企业、具有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第三方代建单位等作为实施主体代为实施。受托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对自行管理的职工住宅组织实施加装电梯工作。

既有住宅加梯工作可以统筹纳入辖区老旧小区成片更新改造、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综合实施管线迁移、绿化迁改等施工。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经济美观、风貌协调的原则,尽量减少对底层住宅以及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尽量减少对小区公共道路和绿地绿化的占用,不得侵占城市主要道路,不得影响城市规划实施,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与加装电梯无关的空间。

(一)签订协议。加装电梯的服务范围内产

权所有人应当自主或者委托社区组织主持,依照《民法典》第278条规定就加装电梯方案、资金分摊意见、电梯维护管理、用电建设和管线迁移等有关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应当征求所在单元全体业主意见,经本单元建筑物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签订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二)制定初步方案。由申请人编制加装电梯示意方案,主要包括拟加装的电梯平面图、外立面效果图等,明确拟加装电梯具体位置、电梯尺寸、梯井高度、周边环境、周边道路、绿地绿化和公共设施占用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协议及方案公示。申请人申请加装电梯的,应当将签署的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和初步方案,提交属地社区,由所在社区居委会在拟加装电梯单元主要出入口、小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十天。项目协议书公示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申请主体(委托实施的应附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或委托单位主要职责、法定比例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签字及手印,资金估算及资金分摊比例(包括加装电梯建设资金、管线迁移、电费等电梯运行费用和后续维护保养费用等)。

公示期满后,未收到因加装电梯受到影响的利害关系人实名制书面反对意见的,社区居委会和街道办事处对加装电梯项目申请表盖章确认;因加装电梯受到影响的利害相关人,在公示期内以实名制书面反对意见递交至社区居委会的,由社区居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异议方与申

请方的意见。调解成功的,双方签署书面调解协议书;经社区居委会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社区居委会报请所在街道办事处进行调解;社区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调解情况进行记录,并分别在申请人递交的加装电梯项目申请表上盖章确认调解结果。

(四)现场勘察。街道或社区在协议公示完成后,申请人向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建设局)提出申请。由区建设局组织莲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区自然资源分局)、莲都区市场监管局、属地街道办事处和管线单位共同参加现场勘察,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五)编制深化方案。经现场勘察后,相关单位认为符合加装电梯条件的,申请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在已公示的初步方案基础上,继续深化加装电梯示意方案。方案应当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风貌协调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和要求,按照“最小干预”原则,尽量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现状绿化、扬尘控制等影响。方案应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电梯型号,鼓励业主优先选用载重400KG左右、不超过630KG的经济型电梯,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增高630KG以上电梯的,应在方案联合审查会上对其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机型优先选用一体式电梯,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控制施工现场扬尘,缩短现场施工时间。施工前,申请人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原结构进行复核,必要时,应委托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屋安全使用鉴定机构对电梯连接处的原结构进行鉴定或检测。

(六)施工图审查。经公示无异议或调解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申请人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加

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有资质的图审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

(七)联合审查。由区建设局召集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相关管线单位进行联合审查(管线单位若确无法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出具书面意见)。与会各相关部门应签署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当场无法确认意见的,应当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向区建设局反馈书面意见,区建设局应当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审查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审查会议纪要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审查会议通过的方案与原公示方案有不一致的,应当将通过后的方案在拟加装电梯小区范围内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八)工程施工。申请人在取得加装电梯项目通过联合审查的会议纪要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具体施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工期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做好相关记录。加装电梯施工前,申请人应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电梯加装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质量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电梯安装单位应向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电梯监督检验。施工过程中,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权范围,根据相关规定加强监督管理。加装电梯申请人对加装电梯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相应责任。

(九)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并按规定符合验收条件后,申请人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对加装电梯工程进行质量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邀请所在社区居委会参加。

申请人应依法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区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属地建设部门提请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应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十)维护管理。申请人应当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者,实行物业服务管理的小区,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使用管理。使用管理者应落实电梯使用的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有关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维保企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且签订合同。

四、政策措施

(一)明确政策。加装电梯新增部分,不再另行测绘,不予按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工作制度。成立丽水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规划建设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莲都区政府等单位领导为成员。建立丽水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集会议,落实部署电梯加装工作,及时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等工作。

(三)部门职责。各部门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切实做好电梯加装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加装电梯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

量安全等予以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加装电梯方案联合审查过程中规划相关内容的指导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装电梯的监督检查、使用登记,对加装电梯的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装电梯过程中新发的违法建设的执法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专项奖励资金安排等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对恶意阻挠、破坏加装电梯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相关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司法部门负责对加装电梯有关纠纷调解工作的指导。指导、监督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加装电梯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工作。

莲都区政府负责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排查摸底、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矛盾协调、奖励资金审核下发等工作。成立莲都区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协调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各街道办事处、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供水、供电、通信、燃气部门负责指导加装电梯涉及迁改、迁移等相关工作。

五、资金筹集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主要由业主承担,具体费用应根据业主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按一定分摊比

例共同出资。房屋所有权人可以申请使用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奖励措施。对国有土地上的四层及以上非单一产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完成加装、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档案移交的申请者,给予每台10万元的奖励;低保家庭自行出资加装电梯的,另给予1万元补助,低保边缘家庭自行出资加装电梯的,另给予0.5万元补助;同时给予加装电梯所在社区每台0.8万的经费补助,鼓励社区全程代办。经费由市财政每年下拨给莲都区政府给予保障,加装电梯奖励补助兑付办法根据莲都

区政府配套政策实施。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技术服务等方式积极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既有住宅小区内的养老服务用房涉及加装电梯的,审批流程可参照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9月28日起施行,本文件实施后,原《丽水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丽建发(2019)245号)失效。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丽发改产业[2021]260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支持新能源汽车领域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广应用，贯彻实施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浙财企〔2020〕7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1〕9号）以及《丽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省级切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丽财企〔2017〕25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额度

2021年省级新能源汽车切块资金390万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1〕9号）文件，我市2021年新能源汽车省级奖补资金39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推广应用和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二、分配方向、范围

（一）分配方向

1. 公交车、分时租赁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的购买单位；
2.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
3.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且产品已投放市场销售的企业；
4. 新能源汽车领域科技创新、服务等新业态培育的市场主体。

（二）分配范围

市直、莲都区、丽水经济开发区。

三、分配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讲求实效、竞争分配、绩效优先、程序公开、确保公正的原则。

四、分配方案

（一）新能源汽车购置价格补贴资金78万元。资金来源：2021年省级新能源汽车切块资金390万元×20%。

（二）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156万元。资金来源：2021年省级新能源汽车切

块资金390万元×40%。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117万元。资金来源:2021年省级新能源汽车切块资金390万元×30%。

(四)新能源汽车领域科技创新(包括新能源汽车的研发、设计、信息服务、认证检测、商业模式创新、智能网联汽车建设培育等)39万元。资金来源:2021年省级新能源汽车切块资金390万元×10%。

五、补助标准

(一)新能源汽车购置价格补贴

1. 补贴产品

列入国家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8月1日-2021年7月31日在本市(仅指市本级、莲都区、经济开发区下同)新上牌的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2. 补贴标准

(1)新能源公交车暂按每辆1.5万元(且不超过中央财政审核补助标准的50%)进行补贴,分时租赁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新能源汽车(仅限燃料电池汽车)暂按每辆0.2万元(且不超过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50%)进行补贴,若符合条件项目补贴资金总额超过78万元,则同比例下调补助标准。

(2)对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按其规定执行。

(二)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补助

以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为时间节点,对本市内公共和专用的充换电设备

(站、桩、装置)暂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款、不含可抵扣企业进项税)的20%给予补贴。实际投资额以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中要对本次申报的项目未在以前年度得到财政补助进行说明);运营补助以充电基础设施的实际充电量为基准,按0.12元/千瓦时给予运营补助,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保障型充电营运补贴提高到0.25元/千瓦时。若符合条件的补助资金总额超过156万元,则同比例下调补助标准。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补助由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三)新能源汽车项目(整车、关键零部件等项目)

以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为时间节点,对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研发类项目按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不含可抵扣企业进项税)的20%进行补助;产业类项目按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不含可抵扣企业进项税)的15%进行补助。若符合条件项目补助资金总额超过117万元,则同比例下调补助标准。新能源汽车项目以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中要对本次申报的项目未在以前年度得到财政补助进行说明。新能源汽车项目组织专家组评审(书面结合现场)认定。

(四)新能源汽车领域科技创新

以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为时间节点,对在本市从事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信息服务、认证检测、商业模式创新、智能网联汽车建设培育等新业态的市场主体,按项目投资

额的20%进行补助(参照新能源汽车项目研发类),投资额以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中要对本次申报的项目未在以前年度得到财政补助进行说明。项目组织专家组评审(书面结合现场)认定。

六、其他事项

(一)同一项目已享受其他省级同类型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二)上述四类补贴方向的资金有结余,可以纳入新能源汽车产业补助,还有结余可用于

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助,新能源汽车项目补助资金或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助资金可按调整后的总额计算,但补助标准不变。

七、附则

本方案自2021年9月25日起施行。

附件:有关单位名单(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4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朱宏伟任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陈涛任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政委。